

上海市博物館章則彙編

上海市博物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上海市政府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館以蒐集保存研究並陳列各種文物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以供給公衆觀覽研究爲宗旨

第三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館蒐集陳列之物品以本市爲主或雖非本市文物而與本國文化產業有相

當關係者亦從事蒐集

第四條 本館除總務部外暫設左列二部

甲 歷史部 凡關於文獻制作產業演化歷代書契服御器物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乙 藝術部 凡關於書畫雕塑音樂戲劇及各種美術工藝等屬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秘書一人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設書記及服務生若干人

第六條 館長秉承市長及董事會總理館務主任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館長之命辦理秘書職務

第八條 總務部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部之事項

第九條 歷史部專司該部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十條 藝術部專司該部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館長由董事會提請市長聘任之各部主任及秘書由館長提請市長委任

之幹事及事務員均由館長派充請市政府備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館設董事會由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由市長聘任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館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乙 關於館務之設計擴充興革事項